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李育助

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

相 對 人 林徵熊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833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2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5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13年9月13日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224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521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然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為時效抗辯，並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503號事件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

嗣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10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均經本院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確認無訛，故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次查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基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用等債權受償時間，必然延後，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分配受償之損害，自應以系爭異議之訴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19萬元，並參酌聲請人系爭異議之訴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（因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損害額為3萬4,833元（計算式： $19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34,8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3萬4,833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高雪琴